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架構重組建議

目 的

本文件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作出重組建議，並徵求委員會同意按建議設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重組建議的範圍涵蓋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任期、主席、成員組合及秘書等細節。

背 景

2.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1) 條，委員會可設立小組委員會和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

3. 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委員會在其第一次會議上通過設立六個小組委員會，即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及後，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12 次會議上設立了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建 議

4. 各小組委員會的任期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屆滿。經檢視各小組委員會的職能後，海事處認為有空間優化小組委員會的架構，以進一步善用其諮詢職能。現詳述有關的架構重組建議如下，供委員會考慮。

架構重組

5. 由於過往針對第 I 類別及第 II 類別船隻而需在小組委員會層面獨立召開會議作討論的次數相對較少，而海事處亦較常以其他渠道諮詢有關類別中各類型船隻的業界代表，海事處**建議**將第 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整合成第 I 類別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以精簡諮詢架構。

6. 現時，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能與第 I 類別、第 II 類別、第 II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職能有所重疊。由於涉及本地船隻檢驗工作的議題一般與某類別類型的船隻有密切關係，在現行架構下，本處會就同一涉及檢驗工作的議題分別諮詢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相關類別船隻的小組委員會。海事處**建議**解散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並**建議**日後有關檢驗工作而需諮詢業界的議題一律提交相關類別船隻的小組委員會作出討論，以精簡諮詢架構。

7. 此外，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的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主要就三項特定範疇諮詢業界，分別為本地船隻船長及出租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考試制度及船員培訓、船員的值班及作息安排，以及於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時實施的海上交通管制及提升本地船隻運作安全的措施。由於就這些特定範疇所作的討論均漸趨成熟，海事處**建議**解散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但保留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以提供平台討論現正進行的第 IV 類別船隻改革工作以及其他與第 IV 類別船隻有關的事宜。倘海事處有需要就這些特定範疇再次諮詢業界，將可根據議題所涉及的船隻類別諮詢相關的小組委員會。

8. 至於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海事處認為其職能獨特，有別於其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建議**予以保留。

9. 換言之，根據海事處的建議，重組後的架構將包括下列四個小組委員會：

- (a)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b)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 (c)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及
- (d)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主席、官方成員及秘書

10. 根據第 548 章第 6(2) 條，委員會主席可將任何事宜轉交小組委員會處理。除第 5 至 9 段所述的架構重組外，海事處**建議**對四個重組後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便清晰地確立各小組委員會的權責。

11. 海事處**建議**四個擬議小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將由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12. 根據第 548 章第 6(1) 條，委員會須委任每一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現行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皆為海事處首長級人員。經審視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海事處**建議**繼續由海事處有關的首長級人員擔任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13. 現行各小組委員會皆設官方成員，包括海事處與不同政府部門的人員。經檢視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運作需要，海事處**建議**邀請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擔任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官方成員，而海事處不同科別／部別／組別的人員則會因應各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按需要出席會議。海事處另**建議**由本處各有關科別的行政主任擔任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秘書。

14. 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官方成員及秘書詳列於**附件一**。

非官方成員

15. 委員會的成員經委員會同意委任後，可成為相關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16. 根據第 548 章第 6(1) 條，小組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並非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經檢視現時委員會的組成、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運作需要以及就相關議題有需要諮詢的個別界別，海事處**建議**委員會考慮委任載列於**附件二**的人士以個人身份¹成為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本處認為該些人士熟悉有關類別船隻的運作及／或相關議題，委任該些人士會有助本處更全面、深入地諮詢業界。

¹ 除海事處**建議**由香港海事訓練學院及職業安全發展健康局分別提名的代表外。海事處**建議**該兩名代表以機構代表身份獲委任。

未來路向

17. 請各委員—

- (a) 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5 至 14 段所列有關重組小組委員會架構的建議；
- (b) 考慮加入擬議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如欲成為相關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請在本會議後~~兩~~三星期內（即 2017 年 10 月 ~~13~~20 日或之前）聯絡秘書處。秘書處會於整合委員回覆後以書面形式徵求委員會同意委任相關成員；以及
- (c) 考慮委任上文第 16 段所述並載列於附件二的非委員會成員人士為各擬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秘書處會於徵求委員會同意委任第 17(b) 段所提及的成員時，一併徵求委員會同意委任附件二中所載人士。

海事處

2017 年 9 月

（更新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擬議小組委員會

擬議職權範圍、主席、官方成員及秘書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一、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第 I 及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 及第 II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員：一位運輸署代表及三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及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1)

二、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II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員：一位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及三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及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1)

三、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有關的管理、管制、營運、保安、檢驗、檢查、建造、維修、安全標準、環境保護及工作守則等事宜，包括影響第 IV 類別本地船隻的海事活動在內。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官方成員：一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及三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及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四、 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討論與本地船隻及其他訪港船隻上的海事工程安全有關的事宜，以及相關工作守則的完善和更新。若需就某特定範疇作專項討論，主席可決定另設臨時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的討論結果需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

主席：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官方成員：一位勞工處代表、一位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一位路政署代表及一位海事處代表（即高級船舶安全主任／海事工業安全）

秘書： 海事處行政主任／船舶事務及航運政策科(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擬議小組委員會

建議委員會考慮委任的成員

(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本附件乃「限閱文件」。根據【保安規例】第131、160和167條，「限閱文件」屬於保密資料。保密資料必須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才可交給非政府人員，如委員會委員。因此，本會議文件的附件二只限於傳閱予本委員會委員。